

昆明市2021年市场开放度 指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实施细则

2021.08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全面提升我市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2021年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1〕40号）和《市营商环境办关于落实〈昆明市2021年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制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以提升市场开放度水平为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工作目标

- 加大我市对外资金的吸引力
- 扩大进出口贸易
- 加强对外投资合作
-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准入

主要任务

（一）扩大对外资金的吸引力

① 兑现外资奖励

对于年实际利用外资2000万美元（含）至3000万美元（不含）的新项目，800万美元（含）至1000万美元（不含）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超过2%的比例予以奖励。

② 跟踪服务外资项目

走访调研昆明市重点外资企业，积极跟踪服务重点外资项目，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进展。

③ 举办外资推介会

筹备举办1-2场外资推介会、洽谈会，重点推介前期策划包装项目，以项目为抓手，精准定向招引外资企业。

④ 外资政策“更新迭代”

研究起草外资政策，在“昆十一条”的基础上对政策进行更新迭代。

主要任务

（二）努力扩大进出口贸易

稳住重点商品进出口存量，抓好外贸企业信息直报工作，持续关注前60家重点外贸企业的进出口订单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做好动态监测和协调服务；

发挥呈贡区（花卉）、宜良县（蔬菜）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安宁市（磷复肥）获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各基地创新发展，带动有关产业发展，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丰富出口品类，扩大进出口规模

主要任务

（三）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促进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产能技术成熟的钢铁、有色金属等重化工产业到周边国家投资，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重点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开展冶金加工、矿产资源开发等投资合作；

实现对外投资备案无纸化网络办理，有效缩减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了更便利优质的服务；

完善国际商事法务援助体系，与经开区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等机构密切合作，为企业妥善解决对外投资过程中遇到的法务问题提供了帮助；对前来咨询的企业和已开展对外投资的企业，持续做好政策的宣传和引导，认真执行相关资金支持措施，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附加值高的对外投资项目；

建立健全“走出去”服务体系，通过设立昆明市驻老挝、泰国商务代表处，充分发挥服务试点和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走出去做好指导和服务。

主要任务

（四）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准入，以文化、医疗、教育等领域为重点，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等方面不合理限制。

坚持“先照后证”，放宽服务业准入。除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涉及服务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作为服务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

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



细化责任落实



做好总结提升